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1,477,332	984,296
合約成本		(1,417,169)	(928,785)
毛利		60,163	55,5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481	16,973
行政開支		(31,414)	(22,678)
財務費用	7	(196)	(1,865)
除稅前溢利	8	36,034	47,941
所得稅支出	9	(7,638)	(7,8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8,396	40,0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8,396	40,06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17.2	26.7

本年度股息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告附註1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	364
投資物業		600	60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04</u>	<u>964</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總額		79,978	85,557
應收賬款	12	181,747	227,177
可收回稅項		31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1,433	186,0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6,554	129,825
流動資產總值		<u>460,022</u>	<u>628,56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235,532	342,687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11,790	5,390
應付稅項		—	2,357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146	55,999
計息銀行貸款		—	78,636
流動負債總值		<u>250,468</u>	<u>485,069</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554</u>	<u>143,4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0,258</u>	<u>144,46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	13
資產淨值		<u>210,253</u>	<u>144,449</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00	—
儲備		208,253	144,449
總權益		<u>210,253</u>	<u>144,449</u>

## 附註

### 1. 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在重組前後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均受控股股東之共同控制，故本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自控股股東之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價值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已提早採納一切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

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誠如上文所解釋，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

合併會計法涉及收納合併實體或業務（當中共同控制合併發生）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所控制日期起已被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乃從控股股東之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部份確認任何款項，惟以控股方之權益持續為限。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何）之業績。

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以外之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法予以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之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 2. 編製基準 (續)

###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以下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制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 一年)的修訂：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 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 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之 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  
表生效(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的估計和假設，並披露或然負債。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就未來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 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 *建造、翻新及其他工程合約*

合約工程的收入及溢利確認須視乎所估計的建造合約之總結果，以及迄今已進行工程量。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作出估計。因此，在到達該程度前，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並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能從迄今已進行工程實現的溢利。此外，總合約成本及／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估計總合約成本以及會影響到是否須就可預見損失計提任何準備的可收回改建工程，需要作出重大假設。估計乃根據項目管理的以往經驗及知識而作出。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金額時，非金融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需估計預期未來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估計*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市場價值及現有用途基準重估。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未確定之假設估計而進行，該等假設及估計可能與實際結果有很大出入。以現有用途基準根據市值就投資物業進行估價時會作出判斷，而有關判斷已考慮到活躍市場內類似物業的通行價格的資料，及使用主要以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為基礎的假設。

##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及樓宇建造及保養。由於這是本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在香港的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年度內建造、保養及其他工程合約中佔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u>收入</u>		
合約工程收入	<u>1,477,332</u>	<u>984,296</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利息收入	287	2,056
顧問費收入	1,200	-
管理費收入	5,531	14,686
政府補助*	140	5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6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	40
雜項收入	<u>162</u>	<u>136</u>
	<u>7,481</u>	<u>16,973</u>

\* 分別就向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香港特區政府（「政府」）設立的機構）的補助。現時並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196</u>	<u>1,865</u>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266	596
核數師酬金	1,200	26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5,434	37,8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327	1,449
	<u>36,761</u>	<u>39,254</u>
董事酬金：		
袍金	192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77	2,954
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	4,661	2,5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20	120
	<u>8,058</u>	<u>5,662</u>
	<u>8,250</u>	<u>5,662</u>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2,515	2,160
設備	196	222
	<u>2,711</u>	<u>2,382</u>

##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內自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一三年：16.5%)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度費用	7,663	7,97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23)
遞延	(8)	(73)
	<u>7,638</u>	<u>7,875</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7,638</u>	<u>7,875</u>

##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28,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5,068,493股（二零一三年：150,000,000股）計算，猶如重組已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於成立時所發行之1股普通股、根據重組所發行的49,999,999股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以及就本公司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發行的5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量乃根據1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量，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四年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且於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的附屬公司Great Jump Enterprises Limited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60,000,000港元。該等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支付。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後方才成為本公司股東之投資者無權收取有關股息。

##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中包含的應收保留款項為118,5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028,000港元），還款期介乎兩至三年。

## 12. 應收賬款 (續)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認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2,696	3,741
逾期四至六個月	2	40
逾期超過六個月	83	—
	<u>2,781</u>	<u>3,781</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78,966	223,396
	<u>181,747</u>	<u>227,177</u>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若干獨立客戶，彼等與本集團交易的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準備，因有關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然認為可全數收回有關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的獨立客戶相關，彼等並無近期欠繳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取得銀行信貸所抵押的應收賬款總額為92,5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702,000港元）。

## 13. 應付賬款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35,246	331,451
四至六個月	63	10,802
超過六個月	223	434
	<u>235,532</u>	<u>342,68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中包含的應付保留款項為120,8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1,775,000港元），一般於兩至三年內結算。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款為免計利息，一般於7至30日內結算。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

#### 14.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的擔保為29,9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77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為1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向該等銀行作出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一名土木工程合約客戶（「合約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本公司向該合約客戶就不履行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對其造成的損失、申索、損害、成本及開支提供履約擔保。

- (b)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為在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導致人身傷害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賠。董事認為，有關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承辦的所有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及樓宇建造和保養業務合約均來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包括香港的若干政府部門、公用事業公司以及私營組織。而在該等工程合約中，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擔任總承建商。

蓋因一項位於荃灣的樓宇建造工程項目一大部分的收入反映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1,47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0.1%。儘管如此，本集團樓宇建造工程的毛利率相對地低於土木工程的毛利率。

土木工程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2%（二零一三年：11.0%），然而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的毛利率只約為1.0%（二零一三年：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個重大在建項目（五個公共部門項目及九個私營部門項目）。所有該等重要的在建項目（位於荃灣的樓宇建造工程項目除外）均為土木工程建造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約為3,820,000,000港元，其中樓宇建造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1,605,000,000港元，土木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2,215,000,000港元。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為收入的總金額約為1,009,000,000港元，其中樓宇建造項目尚未確認為收入的金額約為86,000,000港元，土木工程項目尚未確認為收入的金額約923,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授以下關於土木工程的新合約：

- 提供港島中西部地區若干區域電纜線路改善土木工程
- 提供電訊網絡及相關設施之土木工程定期合約
- 提供香港區綜合網絡敷設服務
- 提供九龍區綜合網絡敷設服務
- 將軍澳環保大道/環澳路路口改善工程

除了加德利建築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於政府發展局工務科的認可公共同工程承辦商（水務類）別（乙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表彰本集團的卓越表現及優質工程，本集團獲頒授以下獎項：

- 二零一三年工場衛生清潔比賽 - 承建商工地（物業工程項目）組別冠軍
- 愛心工地 - 愛心金獎 (3/WSD/12)
- 二零一三年良好工作場所(工程)整理比賽 - 辦公室及中心組別金獎

## 前景

根據二零一四／一五年的政府預算，預計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非經營開支為862億港元，其中包括708億港元的基本工程開支。基本工程開支近年一直維持在高水平，顯示政府對基建的大力投資。

此外，於二零一四／一五年的政府預算中亦指出，預計在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將會有一些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展開，例如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橫跨寶邑路連接將軍澳第55區及第65區行人天橋、馬鞍山發展計劃一白石及落禾沙第2期道路及渠務工程、夏慤道食水抽水站重置工程及西九龍填海發展的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

鑑於政府於未來幾年繼續增加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且如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所述一樣，由於未來十年政府將會增加房屋供應總量至四十七萬個單位及新發展區的發展，我們認為，未來幾年香港的土木工程建造需求將會增加。相信此類基建項目發展到一定階段自然會涉及水務工程、道路及渠務和其他土木工程建造業務（本集團擁有競投此類項目所需的牌照）。

根據水務署（「水務署」）網頁的資料，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然而，據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的審核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顯示，水務署正計劃於現有計劃完結後實施新的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

除現處於最後階段的計劃外，水務署正在持續規劃其他水務土木工程項目。因此，相信水務署將於未來幾年就實施此等項目進行招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土木工程建造業務（即我們的核心業務），待完成現時一項位於荃灣的樓宇建造工程項目後，便不再從事樓宇建造和保養工程。憑藉我們在香港擁有超過37年的經營歷史，我們已在土木工程建造工程領域樹立良好聲譽。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強化競爭力及管理實力，在香港競投更多有利可圖的工程合約，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4,300,000港元增加約493,000,000港元（或50.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7,300,000港元。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位於荃灣的樓宇建造工程項目的收入增加及其後為其他土木工程合約的收入增加。相關的樓宇建造工程項目於本年度貢獻總收入約842,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僅貢獻總收入約509,500,000港元。

### 合約成本

我們的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8,800,000港元增加約488,400,000港元（或52.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17,200,000港元。合約成本的增加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一致，導致有更多工程分包予分包商。

### 毛利及毛利率

受益於收入增長，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5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200,000港元，而在此期間而毛利率則由約5.6%下降至約4.1%，主要由於本年度有顯著收入貢獻的樓宇建造合約工程的毛利率相對低於本集團同期的其他土木工程建造項目。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00,000港元減少約9,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少主要歸咎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停止就分攤盈信集團企業開支向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支付管理費，因而並無從盈信保留集團（為盈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撥回相應款項作為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一部分。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00,000港元增加約8,700,000港元（或38.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400,000港元。行政開支的增加歸因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50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9,50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停止就分攤盈信集團企業開支向盈信支付管理費。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0,000港元減少約1,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港元。財務費用的減少歸因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停止提供盈信保留集團用於一項樓宇建造工程的材料採購款。

##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0,000港元。所得稅支出的減少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00,000港元。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蓋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的資本性質令該等開支不可扣稅所致。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00,000港元減少約11,700,000港元（或2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00,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主要歸因於上市開支約9,500,000港元記入我們於本年度的開支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6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29,800,000港元增加28.3%。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之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本年度上升主要由於我們從聯交所主板上市期間募集的資金取得額外的財務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港元計值。

槓桿比率乃按計息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為54.4%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所有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為1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信貸額以下列項目作抵押(i) 本公司提供的無限額企業擔保；(ii)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為數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盈信所提供的企業擔保為242,000,000港元）；及(iii) 轉讓本集團於若干合約工程的應收賬款合共約92,5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702,000港元）。盈信於上年度就銀行信貸額所提供的企業擔保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約315名員工（二零一三年：396）。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釐定員工薪酬。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0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股份發售的開支），而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以來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董事會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每次間隔約一個季度。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較短期間內，只召開及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擬於未來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較短期間內並無舉行主席與非執行董事之會議。主席擬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

###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主席）、羅國生博士及麥淑卿女士。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內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即將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治邦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治邦先生及潘潤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游國輝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國生博士、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及麥淑卿女士。